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工〔2019〕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试行）

上海立信会 金融学院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青年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激励青年教师参加上海市与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推进学校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以下简称“校青教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铸魂育人”为目标，以“青春在讲台”为主题，以加强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和能力训练为重点，以“上好一门课”为竞赛理念，引导青年教师应用现代教学方法、注重“课程思政”实践。

第三条 校青教赛每两年举办一届，原则上在上海市和全国青教赛举办的前一年进行，由校工会依据中国科教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和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的相关指导文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第四条 校青教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层层择优选拔的原则。

## 第二章 竞赛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青教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由校工会、人事处、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工会主席组成，组委会主任由校工会主席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办公室主任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青教赛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成员由学校和部分其他高校相关专业的专家、教授组成。每个竞赛组别分别由5名评委组成。

第七条 校青教赛主要由二级学院初赛、校级决赛、市赛选拔与培训等三个主要环节组成。二级学院初赛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推荐参加校级决赛的选手由二级学院配备指导团队。校内决赛和市赛选拔与培训由校工会牵头组织实施，推荐参加市级决赛的选手由组委会配备指导团队。

##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八条 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作为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技术成果数量破格条件之一。

第九条 获得上海市、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第十条 学校对获得校青教赛的选手予以奖励，对获得上海

市和全国青教赛奖励的选手予以配套奖励，具体标准为：校级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市级特等奖 100000 元、一等奖 60000 元、二等奖 40000 元、三等奖 20000 元、优秀奖 10000 元，国家级一等奖 200000 元、二等奖 160000 元、三等奖 100000 元。

第十一条 学校对在校级、市级和国家级决赛中获奖选手的指导团队予以奖励，具体标准为：校级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市级特等奖 30000 元、一等奖 20000 元、二等奖 10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国家级一等奖 50000 元、二等奖 40000 元、三等奖 30000 元。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参加各级青教赛取得的成绩均作为各类考核、评优评奖、出国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青教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